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与考证服务需求

1. 培训目的及内容
2. 培训目的：掌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、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等相关知识，取得《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》、《上海市易制毒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3.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和法规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技术、职业卫生管理、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与事故应急管理、危化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、典型事故案例与事故分析、易制毒化学品概述和管理、易制毒化学品审批事项办事指南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备案网上办事指南、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等。
4. 培训时间与批次

2023年开展一期，在2023年4-5月完成培训及考证。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及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2天不少于16课时；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、实验室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1天不少于8课时。上述课时数包含考试时间。

1. 培训对象及人数

培训对象为我校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及部分教师。约90名学员参加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证，约60名学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及考证。

1. 培训方式

由中标单位在我校指定地点集中开展现场培训及考证服务，具体考证与培训时间另行商定。

1. 考证服务
2. 由中标单位协调完成学员考试报名工作；
3. 培训结束当日由发证单位或其授权单位组织考试；
4. 若学员未取得证书，由中标单位继续开展培训，直到取得证书为止。
5. 其他

所报金额包应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。

合同签订后，学校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费用，中标单位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工作。

本项目一次招标，三年有效（2023-2025），乙方完成当年度培训及考证服务后，在双方愿意的基础上，按照原中标价格续约下一年度的合同。